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1-010-00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11/11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首席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1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

繼本局五月二十五日的信件，我們現就警務處覆核已完成的紀律
----- 個案的事宜作出回覆，詳情請參閱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翠薇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林耀榮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會議 有關覆核已完成紀律個案的提問的回應

就小組委員會提問，因應終審法院在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的裁決，警務處會否考慮覆核根據《警察（紀律）規例》（第232A章）已完成紀律個案一事，警務處表示，終審法院在林少寶一案中只推翻林少寶先生的個案的定罪及判刑，而沒有推翻其他個案的定罪及判刑。當局就其他已完成個案的決定，是在審慎研究各項證據及相關情況後，按照當時有效的《警察（紀律）規例》及內部程序而作出的。除非法庭透過司法覆核推翻這些決定，否則它們仍維持有效。

2. 在徐健國訴警務處處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9年第50號）一案中，原訟法庭確定終局性的考慮因素適用於警隊紀律處分程序中所作出的決定。個案中的申請人不能要求警務處處長覆核多年前作出而從來未被挑戰的決定，藉此規避申請司法覆核的時間限制。處長拒絕覆核其先前的決定，此事本身不會在司法覆核申請中構成可被挑戰的決定。在作出先前的決定時，處長已行使他的權力或執行了他的職務，亦即已在相關事情上履行其職責。

3.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洪鏗華（終院刑事上訴2006年第1號）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不應單純以其後的判決裁定先前的法律理解不正確為理由，而批准延長上訴期限。終審法院不排除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能會有理據容許個別案件延長期限並偏離終局性的原則。不過，這些情況必須十分特殊，以致裁定這些情況存在的個案極為罕有。終審法院在陳庚秋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雜項案件2010年第15號）一案中進一步表明，單憑個案涉及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平原則這項事實，並不構成支持延長期限的特殊情況。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周卓堯訴潘潔生及其他人士（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7號）一案作出的裁決中，再次確認在洪鏗華一案中闡述的原則及在陳庚秋一案中運用該原則的方式。

4. 從實務和有效管理的角度考慮，讓離職已久的前警務人員復職，會為警隊帶來一連串的實際困難，包括警隊須為有關人員進行品格審查，提供再培訓，並輔導其重新融入警隊，確保復職人員達致專業警隊的高標準要求，以切合公眾及該員本身的利益。此外，由於事

隔已久，證人可能無法記憶案情或證據不復存在，或證物、檔案及記錄可能已被銷毀等原因，當局要重新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明顯地將會變得困難重重。

5. 警務處處長表明，經考慮包括紀律處分程序中所作決定的終局性、警隊的良好管治、引發大量類似個案的可能性，以及重新聆訊有關紀律個案所涉及的實際困難這些重要原則及因素後，他不會就前警務人員聲稱在終審法院就林少寶一案作出裁決之前，因不獲批准委任律師代表而蒙受損害的過往紀律個案提出覆核。

6. 雖然如此，如有前警務人員來函要求覆核他們的個案，警務處處長會遵照審慎和良好管治的做法，繼續按個別情況，審視每宗個案提出的理據。

7. 自終審法院就林少寶一案作出裁決後至今，警務處收到分別來自 54 名前警務人員和一名現職警務人員合共 55 宗有關覆核過往紀律個案的要求，並已審視這些個案。警務處已駁回其中 54 宗個案，餘下一宗由一名前警務人員提出的要求，則由於該員同時向法庭提出的司法覆核獲法院接納而無須處理。

8. 從法理及良好管治的角度考慮，本局贊同維護終局性的原則的重要性。我們亦留意到，警務處處長會繼續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由前警務人員提出為其已完成的紀律個案覆核的要求。

公務員事務局及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